附件2

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

企业直接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支持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，引导优秀团队创新创业，让更多好企业茁壮成长，本市设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直投基金）。为规范直投基金运作与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统筹使用天使投资引导基金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、科技小巨人企业产业并购引导基金，从中安排直投基金，重点投资高风险早期科技型企业；构建相互衔接，覆盖科技型企业高风险初创期、成长期、壮大期各阶段的科技风险投资体系，更好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。

第三条 直投基金对单一企业的投资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，不作为企业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。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点项目一事一议。被投企业一般应先期或同期获得创业经营团队、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管理人和备案基金（以下简称备案资本）、行政区（功能区）任意一方货币投资，直投基金投资额分别不高于其10倍、2倍和1倍。

第四条 被投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均须在本市；注册地不在本市的可先行决策，迁入本市后实施投资；承诺在获得投资后十年内不迁出本市。

直投基金投资项目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领域，具有核心技术、核心创新能力、核心专利产品，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项目由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领衔，拥有原创性、颠覆性、关键共性技术或与重大工程密切相关的技术成果，具有技术迭代升级能力；

（二）项目团队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，项目成果具备转化条件，市场方向明确，具有重大需求或较强产业带动作用；

（三）获得过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支持或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奖励；

（四）获得“项目+团队”A、B级政策支持的“带土移植”优秀团队；

（五）直投基金理事会认定的其他可给予直接投资的项目。

直投基金优先投资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的项目；列入我市雏鹰、瞪羚、科技领军（培育）企业名录和专精特新的重点项目；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；各行政区（功能区）重点支持的项目；备案资本同期跟投的项目。

第五条 直投基金不追求自身收益，在企业成长初期投资入股分担创业风险，企业创业成功后，依企业发展阶段让利退出。直投基金一般应在企业上市前、新的社会资本投资前等节点退出。让利安排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，在直投基金退出时依约定落实。

创业经营团队有受让意愿的，自直投基金投资之日起3年（含）内，直投基金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；自直投基金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6年，直投基金按投资年限以原始价格及利息之和（年利率为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，以下简称直投本息）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；超过6年的，各方同股同权。

备案资本同期跟投的，自直投基金投资之日起3年（含）内，直投基金可将不超过备案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直投基金30%部分，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备案资本，其余部分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；自直投基金投资后第4年起至第6年，直投基金可将不超过备案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直投基金30%部分，按直投本息转让给备案资本，其余部分按直投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；超过6年的，各方同股同权。备案资本不与创业经营团队同步受让直投基金，则直投基金可将全部投资份额一并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。

在经营过程中，被投企业难以达到投资预期时，经协商，直投基金可通过适当方式退出。

第六条 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是直投基金的政府管理部门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联合制定直投基金管理办法；

（二）选择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作为直投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管理机构）；

（三）对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进行部署、指导和监督；

（四）每3年对投资企业的产业带动、经营效益、税收贡献和就业情况等投资绩效开展评估考核，视情况启动下轮投资安排。

第七条 管理机构代行出资人职责，负责投资项目选择、尽职调查、投资决策、日常管理与运作等工作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征集项目，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尽职调查；

（二）组织行业专家开展项目咨询论证；

（三）组建直投基金理事会，进行投资决策；

（四）洽谈投资协议，并代表财政资金按工商管理有关规定出资持股；

（五）建立理事会议事规则和风险控制机制；

（六）建立项目备案管理制度，及时向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备案已投资项目；

（七）建立项目检查报告机制，对被投企业开展日常性预警评估，如发现重大风险及时采取措施，定期向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报告进展情况；

（八）实施投资退出与资金回收；

（九）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直投基金理事会是直投基金的决策机构，表决机制为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过，具体议事规则由管理机构另行制定。其中常任理事由投资、财务、法律、管理等领域专家担任，并根据项目需要临时聘请技术类外部理事参加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对直投基金投资事项进行审议；

（二）对直投基金投资入股协议核心条款、具体让利安排进行审议；

（三）对直投基金投后涉及的重要管理意见、或有风险及股权退出核心内容进行审议；

（四）审议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九条 直投基金主要决策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受理。通过各区、各委局推荐优质项目，管理机构在创新型企业中遴选，发布通知公开受理等方式收集项目，由管理机构常年受理项目申请。

（二）尽职调查。管理机构组织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，并开展尽职调查，形成尽职调查报告，同期跟投的备案资本所做尽职调查报告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三）咨询论证。管理机构建立行业专家咨询机制，组织行业技术专家对通过尽调的项目开展技术咨询论证。

（四）投资决策。直投基金理事会对通过尽调和咨询论证的项目开展投资决策。

（五）开展投资。管理机构按照理事会决策意见，细化投资协议，投资入股。

管理机构应于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做出通过、有条件通过或不通过的投资决策意见（决策意见一年内有效）；专家咨询论证通过的项目，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，管理机构应就突破1000万元的必要性报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审核后实施投资决策。

第十条 管理机构按照在投项目投资额度累计从直投基金中提取7%管理费，包干使用；在投资项目管理期间每年提取1%，最多提取3年，剩余管理费在投资回收时一次性提取；6年内完成投资回收的，再奖励2%管理费。

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投资发生的损失，对管理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尽职免责；投资损失由管理机构经第三方评估后核销，并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审计监督。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投资发生的损失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